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近期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476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8.7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22.87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3,025.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997.8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7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62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保荐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与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角美支行	162030100188288888	商业照明产业基地 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	35050166829009888888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本次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